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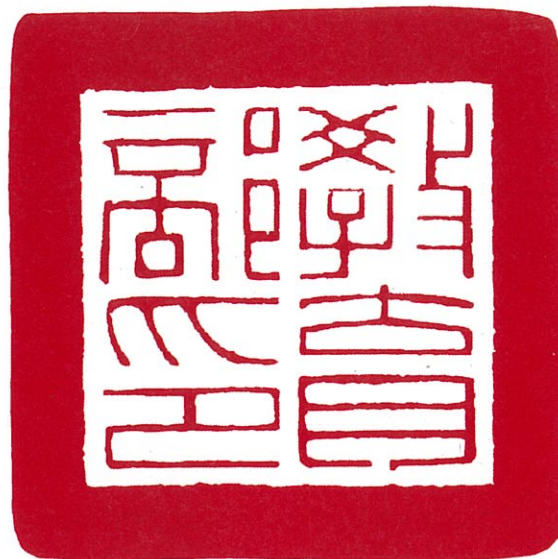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8954B號



訂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」，
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。

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」

部長潘文忠